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发行字[2007]394号

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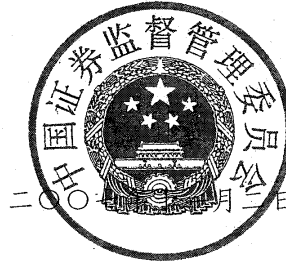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报送的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申请》（利发[2007]45号）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主题词：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河南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分送：会领导。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7年11月5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杨文辉

共印20份